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月

##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5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 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8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98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宏良皮业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更名为郑州斐蒙达集团甘肃省宏良皮业有限公司，2005年更名为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甘肃信托	指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皮革研究院	指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益恒	指	建银国际益恒（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甘肃盛华	指	甘肃省盛华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悦丰	指	青岛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稚鹤	指	北京稚鹤翔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泽信	指	北京中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门风尚	指	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广河祥鸿	指	广河县祥鸿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或三年又一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6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夏州	指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
临夏州工商局	指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河县工商局	指	甘肃省广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有效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主要业务范围涵盖金融、证券、房地产、并购、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孟繁熙律师和廖韵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孟繁熙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外商投资法。孟繁熙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学硕士学位。孟繁熙律师曾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枋濬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孟繁熙律师联系电话：(0755)83023939；传真：(0755)83023230；电子邮箱：lawyer.meng.fanxi@gmail.com。

廖韵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外商投资法。廖韵律师先后毕业于深圳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获法学学士学

位及法学硕士学位。廖韵律师曾为汇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外公司提供公司及证券法律服务。廖韵律师联系电话：(0755)83023939；传真：(0755)83023230；电子邮箱：wind-liao@hotmail.com。

## 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一）制定核查和验证计划，开始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

1、在受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律师即着手收集、研究、掌握与发行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通过各种渠道查询、了解与发行人有关的各类信息，为本次发行上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在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与特征，制定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并据此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3、在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之后，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组织协调下，通过会议及个别联络的方式，与发行人各部门等被调查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所律师向各被调查对象说明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有关尽职调查资料的收集、准备方法、提供资料的标准，并就各被调查对象在收集、准备及提供资料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依法核查和验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

1、在完成法律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后，本所律师即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主体资格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4)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发行人的税务；(10)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1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文件。

2、为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采用了书面审查尽职调查资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良好的协调机制。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并提出有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各方在认真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通过合法的方式解决了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同时，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3、本所律师在持续的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形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奠定了基础。

### **(三) 取得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必要参考资料和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或承诺文件；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文件。本所律师在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将该等资料、文件用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四) 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勤勉履行法律尽职调查职责并经本所讨论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11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且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11年9月2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3,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出席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4,340 万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决议有效期：自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 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4,429.18 万元；(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82.61 万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

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取得临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2924200000041）。

2、依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住所为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法定代表人李臣，注册资本13,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1997年1月31日至2097年1月31日。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1-6月份净利润为24,616,450.25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47,722,362.51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32,096,721.60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25,649,276.29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宏良有限1997年1月31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33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女鞋鞋面革、男鞋鞋面革及包袋革，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臣，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人员、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聘请华龙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华龙证券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行了辅导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经过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 发行人 2011 年度 1-6 月份、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616,450.25 元、47,722,362.51 元、31,622,831.51 元、25,500,641.55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2011 年度 1-6 月份、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88,031.99 元、473,398,452.25 元、340,286,329.78 元和 254,917,519.52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80,296,738.04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依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深圳鹏城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1 号）、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1)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和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 依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7年12月28日，深圳鹏城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7]1047号），确认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173,046.38元。

2、2008年1月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宏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173,046.38元按照1.01: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79,200,000股，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宏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008年1月25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0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宏良皮业（筹）已将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173,046.38元按1.01:1的比例折为79,2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79,200,000元，由宏良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溢价部分973,046.38元转作宏良皮业（筹）的资本公积。

4、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工作》、《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5、2008年3月18日，临夏州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2924200000041），核准发行人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依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进行评估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就前述事宜，甘肃省国资委于2011年8月9日出具《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号），确认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甘肃信托以其持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宏良皮业1,000万股股份的行为已签订相

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宏良皮业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过程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虽未履行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程序，但其已取得国有股权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过程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起人协议》

2008年1月，发起人李臣、朱治海、马德全、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勤、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和舒振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

1、2007年12月28日，深圳鹏城出具《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7]1047号），确认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173,046.38元。

2、2008年1月25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0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5日止，宏良皮业（筹）已将宏良有限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173,046.38元按1.01:1的比例折为79,2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79,200,000元，由宏良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溢价部分973,046.38元转作宏良皮业（筹）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工作》、《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2924200000041），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业经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0 号）验证。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或限制使用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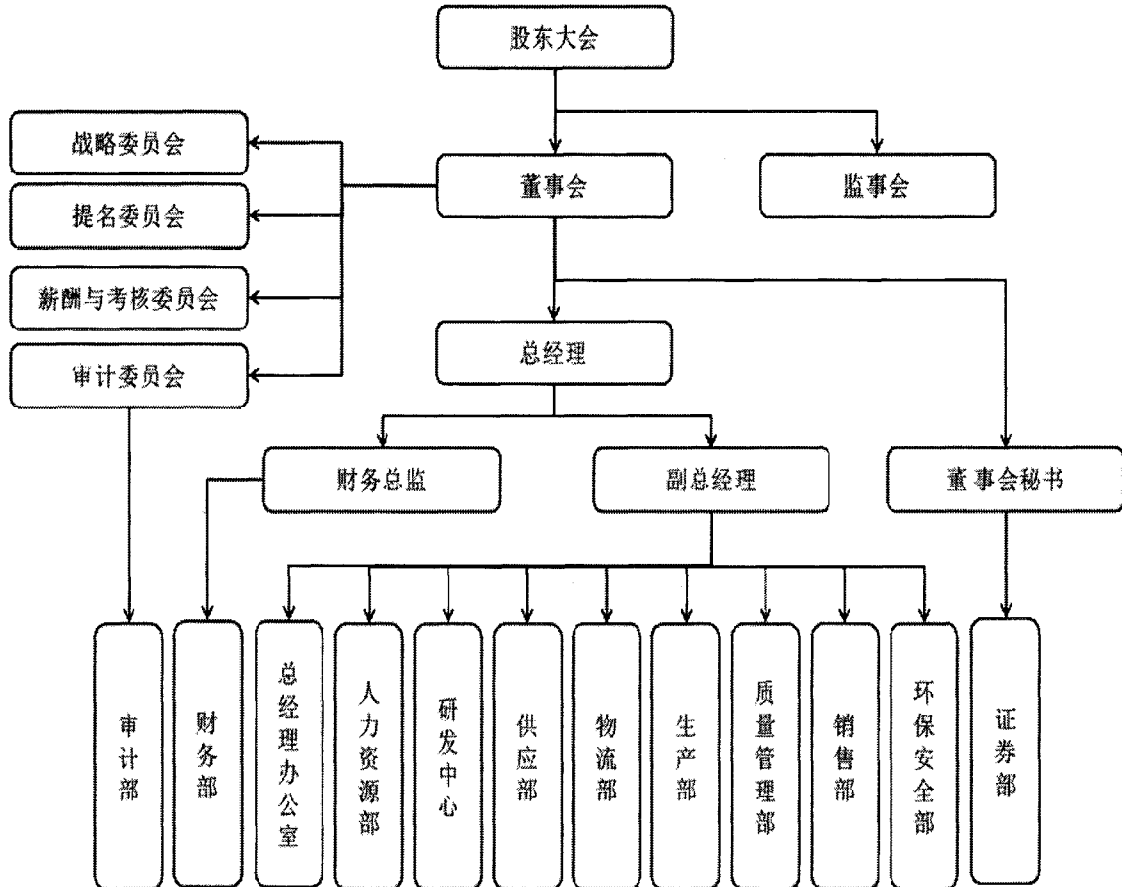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甘肃省广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甘国税字 622924710317 号《税务登记证》和广河县地税局核发的甘地税字 622924710317707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或采取其他类似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综上所述，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如下：

#### 1、李臣

李臣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3,795,13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1.38%。李臣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292419640710\*\*\*\*，住所为甘肃省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康家河社。

#### 2、甘肃信托

甘肃信托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38%。甘肃信托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68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8,190,5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兰银，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国投	942,652,100	92.58%
2	天水市财政局	40,728,400	4.00%
3	白银市财政局	34,810,000	3.42%



合计	1,018,190,500	100.00%
----	---------------	---------

依据甘肃信托提供的相关文件，甘肃信托系以其固有财产向宏良皮业投资，甘肃信托不存在通过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投资于宏良皮业的情形。

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第 2 号令）第二十条之规定，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延长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业股权投资期限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400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甘肃信托延长持有宏良皮业股权期限的申请；要求甘肃信托对宏良皮业股权作为财务性投资持有并管理，在宏良皮业上市后对该部分股权实施退出；如宏良皮业自该批复下发之日起 5 年内未能上市，则甘肃信托应制定股权投资的退出方案，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权投资清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甘肃信托以其固有资产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甘肃信托为适格股东。

### 3、朱治海

朱治海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602,46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77%。朱治海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2719551018\*\*\*\*，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六街。

### 4、马德全

马德全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602,41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77%。马德全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270219610204\*\*\*\*，住所为甘肃省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康家河社。

### 5、舒振建

舒振建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2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46%。舒振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40429\*\*\*\*，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小坑巷。

## 6、刘宏信

刘宏信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刘宏信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210271970100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 7、章晓阳

章晓阳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张晓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10110\*\*\*\*，住所为四川省双流县东升白河路四段。

## 8、董勘

董勘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15%。董勘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720218\*\*\*\*，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 9、李颖春

李颖春为发行人发起人，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721225\*\*\*\*，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何家庄西街。李颖春已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颖春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10、朱玉祖

朱玉祖为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28%。朱玉祖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510103\*\*\*\*，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 11、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69%。甘肃国投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84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96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臧秋华，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

范围内的投资、融资，承担省政府投融资主体的角色，并对投融资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1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 12、张小芳

张小芳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9,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7.46%。张小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30107\*\*\*\*，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虎峰村锦溪。

### 13、甘肃盛华

甘肃盛华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08%。甘肃盛华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200049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学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商务投资；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建设项目服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甘肃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银	9,292	92.92%
2	焦元	100	1%
3	李和州	100	1%

4	张开元	100	1%
5	段知行	200	2%
6	杨志	100	1%
7	万风贤	108	1.08%
合计		10,000	100%

#### 14、张辉阳

张辉阳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2.62%。张辉阳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80101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 15、杨东焯

杨东焯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92%。杨东焯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30219730323\*\*\*\*，住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凤里。

#### 16、青岛悦丰

青岛悦丰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85%。青岛悦丰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3230021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秋芬，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铝复合材料、单双零铝箔、铝合金扁锭、热轧产品、冷轧产品、铝箔毛料、罐料、预涂感光版基；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青岛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芬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17、北京稚鹤

北京稚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54%。北京稚鹤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4010187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子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备租赁、设备安装；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北京稚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瑛	900	90%
2	刘子怡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18、马维祥

马维祥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1.15%。马维祥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010319531023\*\*\*\*，住所为甘肃省临夏市西城壕路。

### 19、杨春雨

杨春雨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杨春雨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1070219740511\*\*\*\*，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菱园胡同。

### 20、皮革研究院

皮革研究院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皮革研究院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3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4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承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国皮革信息》、《中国皮革》、《精彩鞋苑》杂志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皮革和制鞋工艺、材料、设备、仪器的研究与开发、工程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皮革和制鞋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仪器设备的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制鞋软件开发、销售；原料皮的销售；皮革和制鞋产品质量检测；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洗染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主办杂志发布广告。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皮革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247	100%
	合计	2,247	100%

#### 21、建银益恒

建银益恒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77%。建银益恒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741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建银益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文莉	700	21.88%
2	杨海波	350	10.63%
3	龚智坚	300	9.38%
4	阴卫华	300	9.38%
5	曹 葵	250	7.81%
6	赵健勇	200	6.25%

7	刘新萍	200	6.25%
8	曹世军	200	6.25%
9	黄杰	150	4.69%
10	王忠治	100	3.13%
11	伊文	100	3.13%
12	王华	100	3.13%
13	李岩	100	3.13%
14	林再栋	50	1.56%
15	崔玉芬	50	1.56%
16	陈景澜	50	1.56%
合计		3,200	100%

## 22、曹红英

曹红英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54%。曹红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2210319570717\*\*\*\*，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一只船北街。

## 23、北京中泽信

北京中泽信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47%。北京中泽信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02140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春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春艳	451	41%
2	尹秋艳	110	10%

3	邢玉香	539	49%
合计		1,100	1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李臣持有发行人 41.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十名，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十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以宏良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80,173,046.38 元按照 1.01: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7,920 万股，折股时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宏良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宏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20 号），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宏良皮业（筹）已将宏良有限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173,046.38 元按 1.01:1 的比例折为 79,2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79,200,000 元，由宏良有限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溢价部分 973,046.38 元转作宏良皮业（筹）的资本公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宏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宏良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宏良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宏良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 其他资产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宏良有限的设立

宏良有限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经广河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河县买家巷乡康家河社，法定代表人为马宏良，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经营范围为皮革，其中马宏良出资 50 万元，马宏明出资 45 万元。

宏良有限设立时的程序如下：

1996 年 5 月 6 日，宏良有限股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6 年 5 月 9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96)第 011 号），验证截至 1996 年 5 月 9 日止，宏良有限的实收资本金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42 万，固定资金 53 万。依据《验资报告书》及附件，固定资金的组成如下：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 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厂地 2.9 亩。

1997 年 1 月 31 日，广河县工商局核准宏良有限成立。

设立时，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宏良	50	52.6
2	马宏明	45	47.4
合计		95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依据原股东马宏良出具的说明，其与马宏明于1996年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宏良有限，并签订《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宏良有限注册资本为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但由于在设立及验资过程中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上述股东在验资期间即以宏良有限的名义对外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具体构成为：转鼓六台、去肉机四台、生产锅炉一台、2020吉普车一辆及生产场地2.9亩，合计53万元），该等机械设备等资产均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1997年12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出现前述不一致的情形。

依据《验资报告书》、发行人原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虽与《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该等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且该等资产已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宏良有限已于1997年12月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因此各股东已实际履行其出资义务，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年9月9日，临夏州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前身宏良有限设立时存在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方式与验资报告书载明的出资方式不一致的情形，但出现该种不一致情形系由于股东为使宏良有限成立后能及时开展生产经营而在验资期间即对外开展筹备宏良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条件（如购买宏良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机械设备等）所致，该等机械设备均由成立后的宏良有限承继，该局认为宏良有限股东已足额缴付其出资，其出资真实、有效，各股东不存在任何损害宏良有限利益的情形。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年5月6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明将其持有的宏良有限47.4%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李臣，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5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5万元由李臣、朱治海、马德全和马宏良认缴。

1998年5月6日，临夏州会计师事务所广河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临会师广验字(1998)第96号），验证截至1998年5月6日止，宏良有限的实有资本总额505万元，累计实有资本600万元。

1998年5月26日，马宏明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广河县宏良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8年6月8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091,322.00	51.52
2	朱治海	1,005,550.00	16.76
3	马德全	1,123,108.00	18.72
4	马宏良	780,020.00	13.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1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宏良将其所持公司13%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李臣，并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4,100万元，由股东李臣认缴全部增资款3,50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3,000万元，原料（牛皮）出资500万元。

2005年5月10日，马宏良与李臣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5月23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40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股东李臣拟投入宏良有限的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值为35,120,000元。

因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1年5月12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36C号)，复核范围为甘励会评报字[2005]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资产，复核结论认为，除部分事项外，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格式及叙述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基本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基本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惯例的要求；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05年5月26日，甘肃勤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勤会验字[2005]第008号)，验证截至2005年5月25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李臣的本次出资3,500万元，包括机器设备3,000万元和原材料500万元。

2005年6月1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8,871,342.00	94.81
2	朱治海	1,005,550.00	2.45
3	马德全	1,123,108.00	2.74
合计		41,000,000.00	100.00

#### (4) 第三次增资

2007年11月8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至5,700万元，其中甘肃信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3元，朱玉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6,666.67元，董勘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0,000.00元，章晓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6,666.67元，李颖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元，刘宏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66,666.67元，舒振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33,333.33元；新增股东合计向宏良有限投入2,496万元，其中896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07年11月8日，原股东李臣、朱治海、马德全与新股东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1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55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3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38,871,342.00	68.20
2	朱治海	1,005,550.00	1.77
3	马德全	1,123,108.00	1.97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4.62
5	李颖春	833,333.33	1.46
6	朱玉祖	416,666.67	0.73
7	董 勘	1,250,000.00	2.1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92
9	刘宏信	1,666,666.67	2.92
10	舒振建	1,833,333.33	3.22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 (5) 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24日，宏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7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其中李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124,600.00元，朱治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96,500.00元，马德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78,900.00元。

2007年11月24日，李臣、朱治海、马德全、甘肃信托、朱玉祖、董勘、章晓阳、李颖春、刘宏信、舒振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7年11月27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64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宏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整，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9日，广河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李 臣	43,995,942.00	66.66
2	朱治海	3,002,050.00	4.55
3	马德全	3,002,008.00	4.55
4	甘肃信托	8,333,333.33	12.63
5	李颖春	833,333.33	1.26
6	朱玉祖	416,666.67	0.63
7	董 勘	1,250,000.00	1.89
8	章晓阳	1,666,666.67	2.53
9	刘宏信	1,666,666.67	2.53
10	舒振建	1,833,333.33	2.78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 2、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8年3月18日，经临夏州工商局核准，发行人由宏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66.66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2.63

3	朱治海	3,602,460	4.55
4	马德全	3,602,410	4.55
5	舒振建	2,200,000	2.78
6	刘宏信	2,000,000	2.53
7	章晓阳	2,000,000	2.53
8	董 勘	1,500,000	1.89
9	李颖春	1,000,000	1.26
10	朱玉祖	500,000	0.63
合计		79,2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920万元增加至9,400万元，其中张小芳认购970万股，张辉阳认购340万股，曹红英认购70万股，杨春雨认购100万股，认购价为1.56元/股。

2009年3月，张小芳、张辉阳、曹红英、杨春雨与宏良皮业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4月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25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8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5月5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6.17
2	甘肃信托	10,000,000	10.64
3	张小芳	9,700,000	10.32
4	朱治海	3,602,460	3.83
5	马德全	3,602,410	3.83

6	张辉阳	3,400,000	3.61
7	舒振建	2,200,000	2.34
8	刘宏信	2,000,000	2.13
9	章晓阳	2,000,000	2.13
10	董 勘	1,500,000	1.60
11	李颖春	1,000,000	1.06
12	杨春雨	1,000,000	1.06
13	曹红英	700,000	0.74
14	朱玉祖	500,000	0.53
合计		94,000,000	100.00

### (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4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56元/股，其中甘肃信托认购1,000万股，舒振建认购100万股。

2009年5月20日，甘肃信托、舒振建与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5月26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43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6月3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50.2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9.05
3	张小芳	9,700,000	9.24
4	朱治海	3,602,460	3.43



5	马德全	3,602,410	3.43
6	张辉阳	3,400,000	3.24
7	舒振建	3,200,000	3.05
8	刘宏信	2,000,000	1.90
9	章晓阳	2,000,000	1.90
10	董 勘	1,500,000	1.43
11	李颖春	1,000,000	0.95
12	杨春雨	1,000,000	0.95
13	曹红英	700,000	0.67
14	朱玉祖	500,000	0.48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4)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皮革研究院认购100万股，杨东焯认购250万股，马维祥认购150万股，认购价格为1.98元/股。

2009年11月，皮革研究院、杨东焯、马维祥与发行人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

2009年12月8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9]第208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2月17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48.00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8.18
3	张小芳	9,700,000	8.82

4	朱治海	3,602,460	3.28
5	马德全	3,602,410	3.27
6	张辉阳	3,400,000	3.09
7	舒振建	3,200,000	2.91
8	杨东焯	2,500,000	2.27
9	刘宏信	2,000,000	1.82
10	章晓阳	2,000,000	1.82
11	董 勘	1,500,000	1.36
12	马维祥	1,500,000	1.36
13	李颖春	1,000,000	0.91
14	杨春雨	1,000,000	0.91
15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91
16	曹红英	700,000	0.64
17	朱玉祖	500,000	0.45
合计		110,000,000	100.00

#### (5)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由甘肃国投认购1,000万股，建银益恒认购100万股，甘肃盛华认购400万股，青岛悦丰认购240万股，北京稚鹤认购200万股，北京中泽信认购60万股，认购价格为3.2元/股。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国投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国投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1,0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3,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溢价款2,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建银益恒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建银益恒以现金32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1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总数的0.77%，其中1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2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甘肃盛华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甘肃盛华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4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1,280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青岛悦丰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青岛悦丰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24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768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稚鹤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稚鹤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20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640万元。

2010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泽信签订《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双方约定北京中泽信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3.20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60万股股份，认股资金共计192万元。

2010年9月21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第336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甘肃国投缴纳的出资款计32,000,000元，其中10,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甘肃盛华缴纳的出资款计12,800,000元，其中4,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青岛悦丰缴纳的出资款计7,680,000元，其中2,4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稚鹤缴纳的出资款计6,400,000元，其中2,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建银益恒缴纳的出资款计3,200,000元，其中1,0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中泽信缴纳的出资款计1,920,000元，其中600,000元作为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9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2,795,130	40.61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李颖春	1,000,000	0.77
18	杨春雨	1,000,000	0.77
19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20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1	曹红英	700,000	0.54
22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3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6)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1日，李颖春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李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方将其所持宏良皮业1,000,000股股份以3.5元/股（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定价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股份过户完成日）形成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临夏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 臣	53,795,130	41.38
2	甘肃信托	20,000,000	15.38
3	甘肃国投	10,000,000	7.69
4	张小芳	9,700,000	7.46
5	甘肃盛华	4,000,000	3.08
6	朱治海	3,602,460	2.77
7	马德全	3,602,410	2.77
8	张辉阳	3,400,000	2.62
9	舒振建	3,200,000	2.46
10	杨东烨	2,500,000	1.92
11	青岛悦丰	2,400,000	1.85
12	刘宏信	2,000,000	1.54
13	章晓阳	2,000,000	1.54
14	北京稚鹤	2,000,000	1.54
15	董 勘	1,500,000	1.15
16	马维祥	1,500,000	1.15
17	杨春雨	1,000,000	0.77
18	皮革研究院	1,000,000	0.77
19	建银益恒	1,000,000	0.77
20	曹红英	700,000	0.54
21	北京中泽信	600,000	0.47
22	朱玉祖	500,000	0.38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7) 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批复**

2011年8月9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46号），确认宏良皮业总股本13,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3,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85%，甘肃国投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69%，甘肃信托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38%，皮革研究院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77%。

### **(8) 国有股转持情况**

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后，国有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及皮革研究院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34万股），将所持发行人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依据甘肃省国资委于2011年8月22日下发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254号），按此次宏良皮业公开发行4,340万股计算，国有股东甘肃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0万股股份、甘肃信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80万股股份及皮革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此次公开发行上限4,340万股，相关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宏良皮业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计算。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

### **(1) 国有股东股权形成及变动**

就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事宜，甘肃省财政厅作为甘肃信托原国有产权主管部门于2010年3月30日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甘财企[2010]29号），确认甘肃信托分别于2007年11月、2009年6月共计出资2,860万元，认购发行人2,000万股份，两次股权投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得到了批准和授权，根据有关规定，该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经甘肃省国资委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将其所持甘肃信托76.26%的股权于2009年5月全部划转至甘肃国投名下，此后，甘肃信托的国有产权管理部门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2011年8月9日，甘肃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

[2011]246号)，对甘肃信托、皮革研究院及甘肃国投向发行人的出资、其后历次股权变更及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进行核查，证明国有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和皮革研究院对宏良皮业的投资和增资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宏良皮业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的办事处

2008年7月3日，兰州市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设立办事处的函》（兰招字[2008]91号），同意宏良皮业在兰州市设立“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8年7月3日，兰州市招商局核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经核准的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9号华富大厦505室，负责人为刘霞，业务范围为项目申请与上报、会议安排、联络接待、宣传服务，有效期自2008年7月3日至2010年7月3日，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3日。

2010年6月7日，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依据《兰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兰州市招商局于2009年12月28日更名为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向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换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该登记证的有效有效期自2010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7日。

2011年8月22日，兰州市经济合作服务局向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换发《外地驻兰办事机构登记证》（2008021199），核准宏良皮业兰州办事处住所变更为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1号楼4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事处的设立和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 6229242000000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 取水许可证

2011 年 3 月 4 日，广河县水务电力局向发行人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广许)字[2011]第 001 号），许可其在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临园开发区通过地下水机泵抽水方式抽取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年取水量为 42 万立方米，退水地点为洮河，退水方式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退水量为 1500 立方米/日，退水水质要求为合格，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 (2) 甘肃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1 年 1 月 4 日，广河县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甘肃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甘环许(2011)字第 01 号），许可其污水排放量为 170,000 立方米/月，烟尘、粉尘排放量为 40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30 吨/年，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071684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200710317707。

####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兰州海关颁发的注册登记编码为 6213960031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0 年 12 月 7 日，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6200600562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宏良有限于 1997 年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皮革。

2、宏良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核准情况
1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加工、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	(1) 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经宏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经广河县工商局核准变更。
2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1) 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经临夏州工商局核准变更。
3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研发、加工	(1) 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会审议通过； (2)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临夏州工商局核准变更。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7,996,749.11 元、471,178,708.65 元、339,284,099.86 元和 244,370,776.11 元，发行人同期总收入分别为 375,088,031.99 元、473,398,452.25 元、340,286,329.78 元和 254,917,519.5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李臣持有发行人 41.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甘肃信托持有发行人 15.3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 甘肃国投持有发行人 7.6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 张小芳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自马伟及关联自然人马宏伟处受让江门风尚 100%的股权，此后江门风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江门风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注册成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300002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门市杜阮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伟，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革、皮革制品。

江门风尚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4 月 16 日，马宏伟和马伟签署《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江门北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门北验(2009)第 0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止，江门风尚（筹）已收到马宏伟、马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2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向江门风尚核发注册号为 440703000025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江门风尚成立。江门风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宏伟	80	80%
2	马 伟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② 2009年9月9日，马宏伟、马伟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马宏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80%的股权以80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马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20%的股权以20万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江门风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2009年9月17日，江门风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风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宏良皮业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风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导致其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情形。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李 臣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朱治海	副董事长	无
马德全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邵禹斌	董事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杨 文	董事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张辉阳	董事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杨承杰	董事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
高新才	独立董事	方大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 凯	独立董事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超英	独立董事	无
赵荣春	独立董事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文军	监事会主席	无
李 渊	股东代表监事	无
卢军有	职工代表监事	无
袁新民	副总经理	无
蒲子平	财务总监	无
王伟斌	董事会秘书	无

####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1) 广河祥鸿

广河祥鸿系由马宏良和李宝明（李宝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妹妹的配偶）于2009年5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2011年9月26日，其持有广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22924200001702），住所为广河县买家巷镇康家村，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宏良，经营范围为皮革鞣制加工、销售、原毛原皮收购销售、羊毛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截至2011年9月26日，广河祥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宏良	150	50%
2	李宝明	150	50%
合 计		300	100%

依据广河祥鸿股东马宏良和李宝明提供的说明：“广河祥鸿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开展原毛原皮的收购业务，公司设立后至今只开展了少量经营活动，营业收入累计 2,014,970.36 元，主要为原皮销售。”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经发行人与广河祥鸿股东协商，广河祥鸿股东同意解散广河祥鸿，并办理注销手续。2011 年 8 月 6 日，广河祥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广河祥鸿；2011 年 8 月 22 日，广河祥鸿在《民族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广河祥鸿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河祥鸿已停止经营活动并进入解散程序，广河祥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

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系由张小芳（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张芬芳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其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2200098322），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南侧国芳百盛 8 楼，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小芳，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兰州润园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小芳	120	60%
2	张芬芳	80	40%
合计		200	100%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李臣租赁房屋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7.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7.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7.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李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7.5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6月2日，李臣与发行人兰州办事处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签订的关于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505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7月31日予以解除。

## 2、向朱治海租赁房屋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1,500元。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朱治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华富大厦1503室出租给承租人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141.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3,000元。

2011年6月2日，朱治海与发行人兰州办事处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签订的关于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9号华富大厦1503室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1年7月31日予以解除。

### 3、接受江门风尚（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提供劳务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江门风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委托江门风尚加工成品皮革涂饰产品，具体加工规格及加工数量以通知单为准，加工费按12.50元/张计算，验收标准为合格率不少于99.9%；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特别设备统一由发行人提供给江门风尚使用，不收取费用；合同有效期为四个月，截至2009年9月30日，上述委托合同累计发生额384,603.93元。

### 4、收购马宏伟所持江门风尚的股权

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收购江门风尚100%股权的决议。

2009年9月9日，深圳鹏城出具《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2009年1-7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9]1257号），确认江门风尚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83,528.34元。

2009年9月9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关联人马宏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马宏伟将其持有的江门风尚8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江门风尚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2009年9月17日，江门风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向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甘肃国芳综合超市有限公司购买礼品、食品、清洁用品及办公用品等小额关联交易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589,935.30 元。

## 6、接受皮革研究院的技术咨询服务

200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前身宏良有限与皮革研究院签订《技术合作及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合作成立“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甘肃研发中心”；宏良有限每年向皮革研究院支付合作费用 10 万元；皮革研究院及时向宏良有限提供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相关政策、技术信息，协助宏良有限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并为企业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皮革研究院根据“研发中心”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研发中心”派驻工作人员；合同期限暂定三年。

## 7、向甘肃信托借款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万元)
1	甘肃信托	甘信贷合同[2008]01号	1,094	月息 8.33%	2008.2.1— 2009.11.20	股权质押	0
2		甘信贷合同[2009]02号	3,094	年息 12%	2009.4.8— 2010.4.7	股权质押/ 动产抵押	0
3		甘信计贷字[2010]12号	3,094	年息 8%	2010.4.16— 2011.1.15	动产抵押	0
4		甘信计贷字[2010]34号	1,500	年息 9.5%	2010.10.12 — 2011.9.4	动产抵押	0
5		甘信贷字[2011]01号	10,000	年息 8%	2011.1— 2013.1	动产抵押	—
6		甘信贷字[2011]01-1号	1,000	年息 8%	2011.1.20— 2012.1.19	动产抵押	800

7		甘信贷字[2011]01-2号	4,000	年息 8%	2011.1.26— 2012.1.25	动产抵押	3,200
8		甘信贷字[2011]01-3号	5,000	年息 8%	2011.1.28— 2011.7.27	动产抵押	0
9		甘信计贷字[2011]11号	1,000	年息 9%	2011.6.27— 2012.6.26	动产抵押	1,000
10		甘信计贷字[2011]12号	2,000	年息 9%	2011.7.8— 2012.7.7	动产抵押	2,000
11		甘信计贷字[2011]18号	3,000	年息 9%	2011.7.22— 2012.7.21	动产抵押	3,000

注：上表所列合同编号为甘信贷字[2011]01号借款合同系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甘信贷字[2011]01-1号、甘信贷字[2011]01-2号及甘信贷字[2011]01-3号借款合同系甘信贷字[2011]01号借款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

## 8、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 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 物	备注
1	甘肃 信托	李臣	甘信质字 [2008]01号	— —	1,094	质押	股权	主债 务已 清偿
2		马德全/ 朱治海	甘信质字 [2009]01号	— —	3,094	质押	股权	
3		宏良 皮业	甘信抵字 [2009]0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4.8至2010.4.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94	抵押	蓝皮/ 坏皮	
4			甘信计抵字 [2010]06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4.16至2011.1.1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94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5			甘信计抵字 [2010]12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0.12至2011.9.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6			甘信抵字 [2011]01号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 款业务的最后到期日 (201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0	抵押	蓝皮/ 毛皮/ 皮胚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7		李臣	---	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 款业务的最后到期日 (201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0	保证	---	已解 除
8	浦发 银行 兰州 分行	李臣	ZB480120 1028017801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7.16至2011.7.1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285	保证	---	主债 务已 清偿
9	兰州 银行	李臣/ 朱治海/ 马德全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2 5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6.9至2009.12.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700	保证	---	主债 务已 清偿
10	白银 路支 行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4 9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8.27至2010.8.2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1			兰银保字第 2893120090006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9.25至2010.5.25)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2			兰银保字 2893120090009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12.31至 2010.12.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	

13		兰银保字 2893120100001 8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3.31至2010.11.30)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	
14		兰银保字 2893120100005 1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6.23至2011.6.23)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5		兰银保字 2010101200304 167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0.14至2011.4.1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6		兰银保字 1013920100000 04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2.7至2011.6.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300		---	
17		兰银保字第 2893120100005 9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7.7至 2013.7.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500		---	已解 除
18		兰银保字第 1013920100000 03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11.30至 2011.11.2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	
19		兰银保字第 1013920100000 05号	《人民币借款合同》履行 期限(2010.12.24至 2011.12.24)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	
20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 1013920110000 05-1号	《短期借款合同》履行期 限(2011.3.31至 2012.3.3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5,000	保证	---	

21		马德全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05-2 号					
22		朱治海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05-3 号					
23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 14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8.17 至 2012.8.1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600	保证	---	
24		朱治海						
25		马德全						
26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00009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7.1 至 2012.7.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保证	---	已解 除
27		朱治海						
28		马德全						
29		李臣	兰银保字 2011 年第 101392000012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7.20 至 2012.7.20)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保证	---	已解 除
30		朱治海						
31		马德全						
32	中信 银行 兰州 分行	李臣	(2010)信银兰最 保字第 019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9.2 至 2011.9.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600	保证	---	主债 务已 清偿
33			(2011)信银兰最 保字第 132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9.13 至 2012.9.12)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0	保证	---	已解 除
34			(2011)信银兰最 保字第 040 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5.10 至 2012.5.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0	保证	---	已解 除

35	农业 银行 广河 支行	李臣/ 朱治海	6290220090001  0073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09.10.13 至 2010.10.12)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00	抵押	房产	主债 务已 清偿
36	浦发 银行 兰州 东岗 支行	李臣	YB4804201128  001602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1.7.21 至 2012.7.21)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500	保证	— —	已解 除

### 9、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发行人向张辉阳借款总额	— —	3,000,000.00	— —	5,000,000.00
	发行人对张辉阳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 —	26,800.00	100,000.00	321,666.67
	发行人偿还张辉阳的借款及利息总额	— —	3,026,800.00	5,421,666.67	— —
	期末余额	— —	— —	— —	5,321,666.67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可能于未来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当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时，其将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倘若因历史上关联方借款致使公司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以及若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其向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尤其是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鞋面革的研发、加工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及其他重要股东甘肃信托、甘肃国投、张小芳、张辉阳、朱治海及马德全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上述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上述股东并未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 上述股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上述股东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 上述股东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上述股东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重要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广河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广国用(2009) 第 09-117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工业用地	63,147	2057.4.9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广他项(2010)第 0019 号），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担保，他项权利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上述抵押担保所涉主债务金额为 2,5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并合法拥有下表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广河县建设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时间
1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8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厂房	18,930	2011.4.7
2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199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锅炉房	771.66	2011.4.7
3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0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办公楼	2,824.46	2011.4.7
4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1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风机房、门卫、污 水处理房、水塔房	995.53	2011.4.7

5	广建房权证 2011 字第 202 号	广河县三甲集镇 水家村临园	住宿	3,243	2011.4.7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河县建设局下发的《房屋他项权证》（广建房他证 2011 字第 839 号），发行人上述房产已设定抵押担保，房屋他项权利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上述抵押担保所涉主债务金额为 1,600 万元，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2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表商标，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上未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有效期至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宏良皮业 HONGLIANG LEATHER	第 6927810 号	2020.8.20	第 18 类
2		第 6927808 号	2021.4.20	第 18 类

#### 2、 专利

#####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下表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上未设定任何的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	------	------	-----	------	------

1	标志牌	外观设计	2009 3 0270207.0	继受取得	2009.9.28
2	标志(2)	外观设计	2009 3 0270211.7	继受取得	2009.9.28
3	标志牌	外观设计	2009 3 0270210.2	继受取得	2009.9.28

####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并已经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初步审查合格日期通知发文日
1	半植鞣牛皮抓花鞋面革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910117734.7	2009.12.14	2010.3.11
2	皮革无浴染色加油方法	发明	200910117735.1	2009.12.14	2010.6.30
3	一种聚合物复鞣加脂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复鞣加脂剂	发明	201010175187.0	2010.5.15	2010.7.23
4	一种磷酸酯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4935.3	2010.5.15	2010.7.23
5	一种亚硫酸化脂肪酸酯皮革加脂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174934.9	2010.5.15	2010.7.23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51,008,316.16 元。

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中的一部分为其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已设定抵押担保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合计为 18,043,756.7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

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兰银抵字第 101392010000003 号），发行人已将该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路支行。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生产设备向广河县工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广河县工商局下发《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甘广工商动押字 2010 年-2 号）。

## （五） 权属证书

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除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 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

### 1、 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存在下述其他租赁房产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兰州办事处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张苏滩 575 号）1 号楼 4 层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房屋面积为 117 平方米，月租金为 5,000 元，租赁期为 3 年，即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依据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发的《房地产权证》（房权证兰房高公产字第 529 号），兰州高新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2011 年 8 月 19 日，兰州房地产交易中心已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核发《房屋租赁证》（2011 房租证字第 964 号），租赁证有效期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

###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风尚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

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720 平方米，月租金为柒万元，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9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30 号)及《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784825 号)，江门坚美实业有限公司系上述租赁房屋的合法权属人。江门市房产管理局已就上述三处房屋租赁事宜分别下发《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江租备第 2011003114 号、江租备第 2011003115 号及江租备第 2011003116 号)，登记备案的有效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正在履行的有关合同、协议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400 万元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行	兰银借字 第 28931201000059 号	2,500	月利率 6.3‰	2010.7.7 至 2013.7.7	抵押
2		兰银借字 第 101392010000003 号	1,000	月利率 6.6‰	2010.11.30 至 2011.11.29	
3		兰银借字 第 101392010000005 号	3,000	月利率 7.2‰	2010.12.24 至 2011.12.24	—
5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14 号	1,600	月利率 5.4667‰	2011.8.17 至 2012.8.17	抵押

6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09 号	3,000	月利率 5.2583%	2011.7.1 至 2012.7.1	—
7		兰银短借字 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12 号	1,000	月利率 5.466%	2011.7.20 至 2012.7.20	抵押
8	中信银行 兰州分行	(2011)信银兰贷字 第 132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5%	2011.9.13 至 2012.9.12	质押
9		(2011)信银兰贷字 第 040 号	2,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1.5.10 至 2012.5.9	
10	国家开发银行	6200403452010040274	3,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2%	2010.12.22 至 2011.12.21	保证
11	浦发银行 兰州东岗支行	48042011280016	1,500	年利率 7.872%	2011.7.21 至 2012.7.21	—
12	建设银行 临夏分行	2011-001	3,000	11,519,892.00 元适用年利 率 6.1%; 18,480,107.91 元适用年利 率 6.71%	2011.9.5 至 2012.3.4	应收账款 债权

##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物
1	兰州银行	兰银抵字第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500	抵押	土地

		28931201000059号	(2010.7.7至2013.7.7)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	白银路支行	兰银抵字第 101392010000003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 (2010.11.30至2011.11.29)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0	抵押	机器设备
3		兰商银最高保字第 101392011000002-4 号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业务的最后日到期 (2014.1.20) 届满起另加两年	最高担保 金额 4,800	抵押	蓝湿皮
4		兰银最高抵字2011 年第 101392011000014号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借款 业务的最后日到期 (2014.8.17) 届满起另加两年	1,600	抵押	房产
5		中信银行	(2011)信银兰质字第 132号	——	3,000	质押
6	兰州分行	(2011)信银兰质字 第040号	——	2,000	质押	蓝湿皮
7	农业银行 广河县支行	(甘广客H)农银借展 字(2004)第077号	《借款合同》期限 (2004.10.10至2005.9.10) 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100	保证	——
8		(甘广客H)农银保字 (2005)第002号	《借款合同》期限 (2005.9.30至2006.9.25)届 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0	保证	——

注：截至2011年9月26日，上表所列“兰商银最高保字第101392011000002-4号”《最高额担保合同》所涉主债务均已清偿，新的主债务尚未发生。

2003年10月21日，甘肃省康佳皮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以下简称“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短期专项流动资金100万元整，借款期

限自 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11%，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3 年 10 月 21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宏良有限作为担保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甘广客 H)农银借展字(2004)第 077 号），各方约定将上述 1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05 年 9 月 10 日，年利率为 6.039% 担保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两年。

2005 年 9 月 30 日，康佳皮革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广河农行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年利率为 3%，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05 年 9 月 30 日，宏良有限作为保证人与广河农行签订《保证合同》（(甘广客 H)农银保字(2005)第 002 号），双方约定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两年。

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述借款合同所涉债务均未清偿，广河农行尚未采取法律途径向发行人主张上述合同项下权利。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臣的承诺，如发生中国农业银行广河县支行就上述担保事宜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导致宏良皮业需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本人愿全部承担需履行的保证责任及相关费用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临泉县中伟皮革购销有限公司	蓝皮购销协议书	蓝皮 32,000 张	20,800,000	2011.2.26
2	沁阳市金河皮业有限公司	蓝皮购销协议书	蓝皮 35,000 张	23,800,000	2011.1.25
3	河南平舆县永盛皮革	蓝皮购销协	蓝皮 30,000 张	18,900,000	2011.6.15



	有限公司	议书			
4	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	蓝皮购销协议书	蓝皮 25,000 张	16,500,000	2011.9.10
5	郑州绿苑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化料 52,000 公斤	2,424,900	2011.6.30
6	广州弘艺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化料 190,000 公斤	3,588,000	2011.7.1
7	佛山市宁丰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化料 233,000 公斤	2,623,200	2011.8.1
8	广州杰石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化料 290,000 公斤	4,411,000	2011.8.1

#### 4、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编号	标的及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成都市金佩皮革有限公司	1240	牛皮 223,283.50 平方英尺	5,031,200.00	2011.7.2
2		1052	牛皮 605,330.00 平方英尺	15,139,303.30	2011.8.1
3		988	牛皮 326,306.70 平方英尺	7,962,065.70	2011.7.5
4	成都米田鞋业有限公司	1124	牛皮 216,770.60 平方英尺	5,501,500.00	2011.6.5
5		1014	牛皮 207,657.30 平方英尺	4,951,200.00	2011.4.2
6	浙江宏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968	牛皮 434,076.00 平方英尺	11,084,178.50	2011.4.20
7		986	牛皮 202,396.00 平方英尺	4,964,500.00	2011.4.2

8	惠州市港盈鞋业有限公司	1322	牛皮 395,482.90 平方英尺	10,046,867.00	2011.7.1
9		1215	牛皮 192,162.60 平方英尺	5,046,320.00	2011.6.1
10		1011	牛皮 218,471.10 平方英尺	5,881,905.00	2011.5.2
11		978	牛皮 311,342.00 平方英尺	7,511,813.90	2011.4.17
12		867	牛皮 330,983.20 平方英尺	7,408,080.70	2011.3.10
13		1425	牛皮 416,310.00 平方英尺	10,199,595.00	2011.8.1
14		1501	牛皮 200,170.00 平方英尺	5,064,301.00	2011.8.20
15		深圳市耀群实业有限公司	1041	牛皮 215,626.70 平方英尺	5,102,960.55
16	957		牛皮 354,556.20 平方英尺	7,185,125.20	2011.3.2
17	1224		牛皮 210,000.00 平方英尺	5,119,800.00	2011.8.5
18	广州市天鹏科技有限公司	988	牛皮 162,557.20 平方英尺	4,125,600.00	2011.6.5
19	高州市深源实业有限公司	1169	牛坯皮 208,333.40 平方英尺	5,000,001.60	2011.8.2
20	温州瑞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1	牛皮 311,353.40 平方英尺	7,300,000.00	2011.3.22
21		1422	牛皮 304,394.30 平方英尺	8,120,008.00	2011.7.1

22		986	牛皮 408,645.70 平方英尺	10,201,535.00	2011.5.1
23	温州市中原皮塑有限公司	1130	牛皮 177,165.40 平方英尺	4,500,001.16	2011.6.1
24	浙江宏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844	牛皮 331,675.60 平方英尺	8,071,662.50	2011.7.2
25	东莞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1343	牛皮 325,689.40 平方英尺	7,421,464.00	2011.4.5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检、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4,710,881.72元，该等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3,274,918.84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 1、 收购江门风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马宏伟、马伟收购其持有的江门风尚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系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出售老厂区房地产

2011年5月18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137C），评估对象为宏良皮业所属的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评估确认宏良皮业拟转让的所属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为324.19万元，评估值为352万元，评估增值27.81万元，增值率为8.58%。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作为出卖人与买受人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广河县买家巷镇买家巷村编号为广土国用(1997)字第企用0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出售给买受人；买卖标的物的最终范围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具体内容为准，以评估结果确定本合同的交易价款，即352万元；买受人自合同签订之日30个工作日内应支付定金52万元，并于2011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150万元，201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尾款150万元。

经核查，广河县瑞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宏良皮业支付定金 52 万元；宏良皮业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缴纳契税 10.56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缴纳土地增值税 17.60 万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系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已变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编号为广国用(2009)第 09-11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而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处于闲置状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3、2009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4、200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5、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比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6、201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比例、董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7、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出资比例、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尚未生效的章程草案外，其他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2011年9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续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一人，比例不低于 1/3，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德全及袁新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蒲子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伟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总经理下设财务部、研发部、供应部、物流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及环保安全部，若干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历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

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工作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及《关于〈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产 60 万标张牛皮鞋面革扩建项目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

(3) 2009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2011 年发展规划》、《关于公司储备项目及投资计划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基本内控制度。

(4) 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张辉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杨承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收购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0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前滚存利润的享有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集合债券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8) 201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一亿元以下（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向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后利润分享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9) 201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一亿元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李颖春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李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推荐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推荐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1) 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派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杨承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苏超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承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201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历次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臣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治海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2008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河县农业银行申请23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3) 200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临夏市什锦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续保的议案》。

(4) 200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河县农业银行申请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5) 200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产60万标张牛皮鞋面革扩建项目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临夏市协恒源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续保的议案》。

(7) 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兰州银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8) 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河县农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9) 200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2011年发展规划》、《关于2008年度及未来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增资扩股的议案》、《聘任马德全等副总的议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有关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储备项目及投资计划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及《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案》。

(10) 2009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0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推荐张辉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杨承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伟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收购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0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13)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滚存利润的享有议案》、《关于提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立董事会四个专委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5) 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白东辉先生辞去

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集合债券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议案》、《独立董事津贴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土地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7) 201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一亿元以下（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向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后利润分享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设备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9)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向甘肃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一亿元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银行申请追加七千万元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21)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贷款的议案》。

(22)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23) 2011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换届及推荐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2011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伟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5) 2011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派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出售买家巷厂区土地及厂房的议案》、《关于向甘肃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申请担保贷款的议案》、《关于以房产为抵押物向兰州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兰州银行进行设备按揭贷款的议案》、《关于杨承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苏超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承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2011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又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历次监事会会议

(1) 2008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文军先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08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08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及《2008 年上半年财务工作报告》。

(3) 2008年12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产60万标张牛皮鞋面革扩建项目报告的议案》、《关于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9年2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2011年发展规划》、《2008年度及未来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增资扩股的议案》、《聘任马德全等副总的议案》、《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有关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0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储备项目及投资建议的议案(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案》、《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5) 2009年5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9年7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关于聘请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推荐张辉阳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杨承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伟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收购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09年11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兰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滚存利润的享有议案》、《关于提请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集合债券的议案》、《关于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议案》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9) 2010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一亿元以下(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向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本次增资扩股后利润分享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扩股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一亿元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李颖春女士辞去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补选李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1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文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1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派发可供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杨承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苏超英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承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发行人时任董事分别为李臣（董事长）、杨文、邵禹斌、朱治海（副董事长）、马德全、张辉阳、杨承杰、高新才、胡凯、苏超英及赵荣春，其中高新才、胡凯、苏超英及赵荣春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时任监事分别为夏文军、李渊及卢军有，其中卢军有为职工监事。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臣，副总经理马德全、袁新民，财务总监为蒲子平及董事会秘书王伟斌。

2、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首发管理办法》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因宏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分别为李臣（董事长）、赵兰银、朱治海、马德全、高新才、胡凯及马保平，其中高新才、胡凯及马保平为独立董事。

2009年8月18日，发行人200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九人，并增选张辉阳为发行人董事、杨承杰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十人，并增选邵禹斌为发行人董事。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分别为李臣（董事长）、杨文、邵禹斌、朱治海、马德全、张辉阳、高新才、胡凯、杨承杰及赵荣春，其中高新才、胡凯、杨承杰及赵荣春为独立董事。董事赵兰银及马保平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

2011年6月23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十一人，因杨承杰所在单位皮革研究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保证独立董事独立性，杨承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苏超英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选举杨承杰为发行人董事。

2、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分别为夏文军（监事会主席）、袁怀生及李颖春。其中李颖春为股东代表监事，夏文军、袁怀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颖春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李渊为发行人监事。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分别为夏文军（监事会主席）、卢军有及李渊。其中李渊、夏文军为股东代表监事，卢军有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08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李臣为发行人总经理。

2009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马德全、白东辉及袁新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蒲子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0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伟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因白东辉在发行人股东甘肃信托担任副总经理，为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于2010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接受白东辉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

201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请李臣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马德全、袁新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蒲子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伟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选及变更系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而发生，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四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四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应税劳务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发行人享受免缴、减征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内，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09]86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至 2013 年享有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

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11]136号)。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08 年度	甘肃省科技计划经费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08 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08]87 号)	200,000
	纳税特别贡献奖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08]15 号)	52,800
	财政贴息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 号);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省民委转发<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州民委发[2011]35 号)	114,240
2009 年度	纳税特别贡献奖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8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09]6 号)	150,0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	关于下达 2009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	3,240,000

	造项目	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预算的通知（临州财建[2009]218号）	
	财政贴息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号）；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省民委转发<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州民委发[2011]35号）	387,376
	科技计划经费	关于下达 2009 年甘肃省第三批科技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的通知（临州财教[2009]82号）	500,000
2010 年度	纳税特别贡献奖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9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10]36号）	100,000
	财政贴息	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发[2011]24号）；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转发《省民委转发<国家民委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临州民委发[2011]35号）	144,240
2011 年 1 月-6 月	纳税特别贡献奖	中共广河县委广河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企业纳税大户及财税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县委发[2011]11号）	50,000
	政府奖励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0 年甘肃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甘	50,000

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甘

		政发[2010]110号)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临州财企[2011]3号)	420,000

注：发行人于 2008 年所享受的甘肃省科技计划经费总额为 4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述经费实际到账 2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至 6 月份所享受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补助总额为 7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述资金实际到账 420,000 元。

### 3、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单位：元

期间	补贴项目	批文	补贴金额
2010 年度	江门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江门市第一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0]148号)	50,000
2011 年 1 月-6 月	江门市科技局科研经费	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江门市第二批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江财工[2010]201号)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持有广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甘地税字 622924710317707)及甘肃省广河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甘国税字 622924710317707)，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风尚持有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703688614560 号)和广东省江

门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703688614560 号），江门风尚依法独立纳税。

依据江门风尚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江门风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门风尚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1 年 7 月 27 日，临夏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临州环便字[2011]12 号），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曾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1 年 8 月 9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江环法证[2011]52 号），证明自 2009 年公司成立至今，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25 号之四、五、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评审批和验收资料齐备，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该局处罚。

#### 2、 上市环保核查

2011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1]237 号），环境保护部本次核查的范围包括了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认为经甘肃省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初审，以及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核查与社会公示，环境保护部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3、 募投项目的环保

2011 年 1 月 18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向发行人下发《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

环评发[2011]9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即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鞋面革及改造扩建研发中心, 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依据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使用资格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2011年7月27日,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今, 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1年9月1日,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江门风尚自成立至今, 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质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 (1)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24,429.18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2,082.61万元。

2、2010年12月27日, 临夏州发展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临州发改工[2010]1140号), 对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 有效期2年。2011年1月5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45万标张牛皮革



扩建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产业(备)[2011]2 号），对其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有效期 2 年。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年加工 45 万标张牛皮革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的是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列明的广国用(2009)第 09-1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对广河农行担保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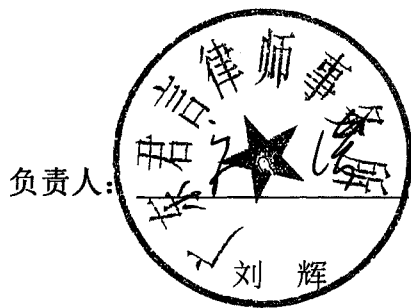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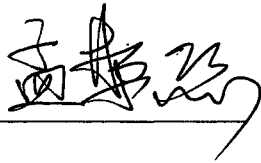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廖韵

2013年10月24日